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结合《西咸新区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工作要求，依据《西咸新区自动驾驶汽车示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西咸新区辖区内指定的各类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和测试（场），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或以远程驾驶模式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

应用的统一实施和管理；负责开放西咸新区全域道路；协调西咸新区相关部门、各新城、园办做好配套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西咸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负责做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审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图谱、对接市智能网联汽车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例会、定期收集工作专班台账、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议、解读中省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相关政策、法规等。

成 员：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宣传文旅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投资合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西咸集团，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分管负责同志。

西咸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负责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负责协调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负责联合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核定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资格的申请、延期及撤销，选择公开测试道路等相关事项。

西咸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及监管大型商业综合体、限额以上零售企业等行业开展无人车商业示范应用。

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负责核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负责无人公共汽车和无人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市场监管及在交通运输领域示范应用的相关协调工作，参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指导和监督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负责核发及监管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机动车行驶车号牌，负责无人车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参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西咸集团负责指导公交集团参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示范运营。

其他成员单位持审慎包容的态度全力支持相关工作，负责协商解决本细则实施过程中相关事项。

第四条 领导小组可自行或委托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受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牵头组建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专家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安全员及车辆的资格认定等事项。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一）受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并进行初审，形成初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

（二）向领导小组汇报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情况；

（三）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运营数据监控；

(四)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日常事务;

(五) 配合相关部门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监管体系, 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研究编制相关标准、规程;

(六) 支撑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区域的技术评价、风险评估、开放方案制定、标识牌施挂等工作;

(七)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主体、车辆、驾驶人(安全员)的测试示范情况总结, 组织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车辆定期开展安全演练, 对有关事故进行分析, 协助事故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由智能网联汽车企业、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等有关专家组成, 受领导小组委托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具体负责:

(一) 对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进行论证, 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二) 根据实际情况, 适时对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提出修订建议。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安全员及车辆

第六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 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 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 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四) 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五)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六)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 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西咸新区新成立且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暂无法满足申请要求及条件的,可提交母公司满足本细则相关规定的材料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授权的证明材料,申请开展道路测试活动。

第七条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运营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申请、组织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 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运营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 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主体或商业化试点运营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示范应用运营服务能力及示范应用牌照，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 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五) 具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方案；

(六) 具备对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七) 具备对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八) 具备对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西咸新区新成立且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暂无法满足申请要求及条件的，可提交母公司满足本细则相关规定的材料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授权的证明材料，申请开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活动。

第八条 以远程驾驶模式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主体除应满足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应建立远程监控平台及完备的通讯系统，能实现车辆

与远程监控平台的实时移动通信，遇到紧急突发情况时，能通过远程座位或人工及时接管车辆，保障安全；

（二）应具备无人测试与示范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具备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针对车辆网络及数据安全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第九条 测试与示范安全员是指经测试与示范主体授权以直接驾驶或远程驾驶模式负责测试与示范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车辆运行过程中，安全员责任等同于车辆驾驶员，需承担驾驶员同等法律责任。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时，每辆测试与示范车辆应至少配备1名安全员，实时监控车辆状况及周边环境，发生紧急情况或失控状况时及时介入操控车辆。以远程驾驶模式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时，应有远程安全员实时进行监控、必要情况下进行远程接管，远程安全员人车比不得低于1:3。

测试与示范安全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四）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

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七) 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培训合格, 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 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操作方法, 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以远程驾驶模式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安全员除应满足第九条规定要求的条件外, 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少于 5 年车辆驾驶经验;

(二) 不少于 40 小时的专业技能培训;

(三) 不少于 50 小时的自动驾驶测试车辆远程控制操作。

第十一条 测试与示范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智能网联汽车, 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 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 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 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 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三) 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 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 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 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4 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6.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7.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8. 反映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9.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
10. 车辆故障情况。

第十二条 以远程驾驶模式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车辆除应满足第十一条规定要求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车辆需具备冗余系统，确保在系统发生故障或运行状态超出设计运行范围时，车辆应能够立即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并通知安全员进行接管操控；

(二) 当通讯网络中断时，车辆仍旧能够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

(三) 应能清晰分辨车辆控制命令来源于车内驾驶座位、车内其他座位或车外远程测试座位，并反馈至远程监控平台。

第四章 道路测试申请流程及管理

第十三条 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不含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第十四条 远程驾驶道路测试是指测试车辆通过设置远程安全员座位并由远程安全员在远程座位监控、操控测试车辆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属于道路测试的特殊范畴。

第十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车辆功能性测试适用“三同”原则（车型，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一致原则，符合“三同”原则的车辆以下简称“三同”车辆或配置相同的车辆），考虑软硬件的更新迭代、停产等因素，在提交变更未降低安全性证明材料经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审核后，可视为符合“三同”原则。

对于首次申请开展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应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按照 10%的比例抽取（按照进一法计算，至少 1 辆）进行车辆功能测试抽查，其余车辆进行“三同”原则一致性核查，并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提交相关材料至领导小组。

对于首次申请开展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应由

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按照 20%的比例抽取（按照进一法计算，至少 1 辆）进行车辆功能测试抽查，其余车辆进行“三同”原则一致性核查，并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提交相关材料至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已获得国内其他省、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的申请主体，向领导小组提交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证明等材料，经领导小组初审和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可直接获得西咸新区道路测试资格，测试资格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申请主体在外地获得的测试资格有效期。

第十七条 初次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 10 辆。对初次申请开展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的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远程驾驶模式在指定封闭场地进行过单车不少于 1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

（二）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25000 公里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三同”车辆不超过 25 台共同累积）；

（三）以远程驾驶模式在国内其他城市或地区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10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上述条件均需满足上述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十八条 申请增加配置相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已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的路段和区域合计不少于5000公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三同”车辆不超过5台共同累积）；

（二）在远程驾驶道路测试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十九条 道路测试主体申请增加的测试车辆与该主体已获得道路测试资格车辆符合“三同”原则的，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提交相关材料经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两者的一致性后，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功能测试和道路测试方案评审（含远程驾驶道路测试）。

第二十条 申请主体应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递交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附件1）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2），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收到初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

领导小组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主体的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如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需在道路测试项目中注明“远程驾驶道路测试”字样）进行备案公示，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检查自动驾驶安全提醒标识后将备案后的自我声明提交申请主体，并发放“道路测试”或“道路测试（远

程)”标识，申请主体需将“道路测试”或“道路测试（远程）”标识悬挂于车辆醒目位置，原则上单次测试时间不超过18个月。

第二十一条 道路测试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相关证明（包括经确认公示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凭证，向西咸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保险有效期和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道路测试时间。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道路测试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有效期内的保险或保函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第二十二条 道路测试期间，车辆应遵守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或区域外开展道路测试，道路测试内容应与自我声明载明的项目一致。测试车辆安全员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随车携带自我声明备查。

第二十三条 如需变更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的，由测试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原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变更后的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交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审核确认后由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四条 道路测试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测试时间结束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并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道路测试申请书及测试延期说明，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接收到

申请材料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延期。测试延期时间一次不超过18个月。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主体提交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时，应提交第六条、第八条（仅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的主体需提交）规定要求的的相关材料，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二）道路测试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三）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道路测试安全员信息及相關说明材料，至少包括身份证、与申请主体的劳务或劳动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五）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操作系统介绍说明、自动驾驶记录系统介绍说明、通讯系统及监控系统介绍说明、车辆驾驶模式及模式转换介绍说明、安全系统介绍说明；

（六）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申请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七）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可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

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八）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九）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十）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十一）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证明材料；

（十二）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测试内容应包括国家规定的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十三）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需包含智能系统失控导致事故责任）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十五）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受领导小组日常监控的承诺书；

（十六）道路测试安全员关于所操作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

承诺书；

（十七）道路测试主体关于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名下测试安全员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第五章 示范应用申请流程及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第二十七条 远程驾驶示范应用是指申请主体获得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测试资格并满足相应条件后，以远程驾驶模式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或特种作业的示范应用。

第二十八条 对初次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单车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

（二）以自动驾驶模式在国内其他城市或地区进行合计不少于 5000 公里的示范应用（“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上述条件均需满足上述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二十九条 初次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的车辆最多不超过 5 辆。对初次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远程驾驶模式在拟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15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三同”车辆不超过 15 台共同累积）；

（二）以远程驾驶模式在国内其他城市或地区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15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示范应用（“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上述条件均需满足上述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三十条 申请增加配置相同的远程驾驶示范应用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已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合计不少于 5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示范应用（“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二）在远程驾驶示范应用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三十一条 示范应用主体申请增加的示范应用车辆与该主体已获得示范应用资格车辆符合“三同”原则的，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提交相关材料经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两者的一致性后，不用重复进行示范应用方案评审（含远程驾驶示范应用）。

第三十二条 申请主体应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附件 3）、智能网联汽车

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4）和测试车辆已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收到初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

领导小组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主体递交的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如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需在示范应用项目中注明“远程驾驶示范应用”字样），进行备案公示，并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检查自动驾驶安全提醒标识后将自我声明提交示范应用主体，并发放“示范应用”或“示范应用（远程）”标识，申请主体需将“示范应用”或“示范应用（远程）”标识悬挂于车辆醒目位置，单次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

第三十三条 示范应用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相关证明（包括经确认公示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凭证，向西咸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保险有效期和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示范应用时间。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示范应用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有效期内的保险或保函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三十四条 示范应用期间，车辆应遵守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或区域外开展示范应用，示范应用内容应与自我声明载明的项目一致。

示范应用安全员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随车携带自我声明备查。

第三十五条 如需变更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的，由示范应用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原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变更后的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交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审核确认后由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十六条 示范应用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示范应用时间结束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并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及示范应用延期说明，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是否延期。单次示范应用延期时间一次不超过18个月。

第三十七条 申请主体提交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时，应提交第七条、第八条(仅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的主体需提交)、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还应提交以下材料(同一车辆在道路测试申请中已提交材料且在有效期内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 (一)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 (二)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营业执照；
- (三)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 示范应用安全员信息，至少包括身份证、与申请主体的劳务或劳动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五）示范应用车辆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六）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七）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八）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需包含智能系统失控导致的事故责任）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对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且每座或每人不少于两百万元人民币；

（十）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受领导小组日常监控的承诺书；

（十一）示范应用安全员关于所操作示范应用车辆在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承诺书；

（十二）示范应用主体关于示范应用车辆在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名下示范应用安全员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十三）关于道路测试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责任事故的证明。

第六章 商业化试点申请流程及管理

第三十八条 商业化试点是指在西咸新区指定区域范围内所进行的以智能网联汽车为载体，提供收费载人服务，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商业化试点活动，属于示范应用的特殊范畴。

第三十九条 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是指申请主体获得智能网联汽车远程示范应用并满足相应条件后，以远程驾驶模式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或特种作业的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属于示范应用的特殊范畴。

第四十条 初次申请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在全国范围内累计获得 20 张以上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牌照，累计完成 20 万公里的道路测试和 10 万公里的示范应用，其中申请载人商业化试点的主体还应在全国范围内累积开展载人示范应用 1 万人次以上。

第四十一条 对初次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商业化试点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单车不少于 360 小时或 1500 公里的示范应用；

（二）以自动驾驶模式在国内其他城市或地区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7500 公里的商业化试点（“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上述条件均需满足上述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四十二条 初次申请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的车辆最多不超过 5 辆。对初次申请的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远程驾驶模式在拟申请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10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示范应用（“三同”车辆不超过 10 台共同累积）；

（二）以远程驾驶模式在国内其他城市或地区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20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上述条件均需满足上述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四十三条 申请增加配置相同的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车辆，需具备下列情形或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已申请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合计不少于 5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二）在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四十四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申请增加的商业化试点车辆与该主体已获得商业化试点资格车辆符合“三同”原则的，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提交相关材料经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两者的一致性后，不用重复进行商业化试点方案评审（含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

第四十五条 申请在西咸新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的申请主体，应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包含商

业化试点内容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和试点车辆已开展示范应用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收到初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

领导小组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对申请主体的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如申请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需在示范应用项目中注明“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字样），进行备案并公示，并向获得试点资格的申请主体出具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检查自动驾驶安全提醒标识后将自我声明和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交试点申请主体，并发放“示范运营”或“示范运营（远程）”标识，申请主体需将“示范运营”或“示范运营（远程）”标识悬挂于车辆醒目位置，单次商业化试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第四十六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相关证明（包括经确认公示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凭证，向西咸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保险有效期和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示范应用时间。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商业化试点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有效期内的保险或保函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四十七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凭商业化试点运营服务通知

书及相关材料可向西咸新区城管交通局申请智能网联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允许的车辆、经营范围和申请主体所获得的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的车辆范围和运行区域保持一致。

第四十八条 商业化试点期间，车辆应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或区域外开展商业化试点，试点内容应与自我声明载明的项目一致。安全员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随车携带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备查。

第四十九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可以向服务对象收取一定费用，相关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应当参照当地运营收费标准，并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中示范应用项目里载明，面向不特定对象收费的，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第五十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商业化试点服务、网络、应急等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建立完备的安全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服务评价体系及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定期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包括试点运营概况、服务质量、乘客评价投诉处理情况、交通违规及事故等内容的阶段性总结报告。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对企业的日常运营状况进行监控，

根据需要，调取、查阅企业的业务运营、服务质量、平台及网络运行、车辆行驶等方面的数据信息。

第五十二条 如需变更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的，由商业化试点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原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变更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交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审核确认后由领导小组备案。

第五十三条 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商业化试点时间结束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包含商业化试点内容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及延期说明，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是否延期。单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第五十四条 申请主体提交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申请时，应提交第三十七条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还应提交以下材料（同一车辆在示范应用申请中已提交材料且在有效期内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 （一）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含商业化试点内容）；
- （二）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营业执照；
- （三）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业化试点安全员信息，至少包括身份证、与商业化

试点主体的劳务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五）商业化试点车辆在拟进行试点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示范应用的完整记载材料；

（六）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七）商业化试点方案，至少包括商业化试点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收费标准、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八）商业化试点客户群体的说明；

（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商业化试点事故赔偿保函，商业化试点车辆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凭证，且每座或每人不少于两百万元人民币；

（十）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受领导小组日常监控的承诺书；

（十一）商业化试点安全员关于所操作商业化试点车辆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承诺书；

（十二）商业化试点主体关于商业化试点车辆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名下商业化试点安全员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十三）关于示范应用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责任事故

的证明。

第七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五十五条 在道路运行（包含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行为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应在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西咸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由其通报至领导小组，由西咸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认定和违法处理。事故责任主体包括当事人（安全员）、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自动驾驶系统开发者、载具制造者、设备提供者等。

第五十六条 在道路运行（包含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西咸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当事人（安全员）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在道路运行（包含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由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承担民事责任，因智能网联汽车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依照上述规定赔偿后，可以依法向自动驾驶系统开发者、汽车制造者、设备提供者等有关单位请求赔偿；对于涉及财产损失或者当事人伤势轻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处理；安全员、道路测试、

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自动驾驶系统开发者、载具制造者、设备提供者等有关单位存在过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事故责任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西咸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西咸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可要求企业应提交视频证据，视频时间为事故发生前至少15秒（或自动驾驶系统激活时刻，两者可取较晚时刻）和事故发生后至少5秒（或自动驾驶系统退出时刻，两者可取较早时刻）。

未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可继续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活动，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可暂停其相关活动，待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提交整改方案后，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根据整改方案和整改效果确定是否恢复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活动。

第五十九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提交交通事故处理完结相关证明，可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恢复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资格的申请，经审议通过后恢复资格。

第六十条 调查取证时，要着重调查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车辆、当事人（安全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实时记录并存储的车辆运行状态、驾驶模式、车内外监控视频等相关数据情况。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要保

证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不能篡改数据，应提供相应的工具与措施，保障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和西咸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随时调阅、回放、分析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数据，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事故数据应保存不少于1年。在常规检验鉴定的基础上，可以委托相应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审专家委员会、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进行检测验证。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已取得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资格的车辆发生车辆配置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项目改变等情况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变更信息说明和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备案公示。

第六十二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每6个月向领导小组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每年6月份、12月份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情况，提交领导小组。

第六十三条 领导小组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将取消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资格，1年内不接受其申请材料。被撤销资格的主体，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没收安全性自我声明、行驶车号牌、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商业化试点服务通知书和安全性自我声明提交给领导小组办公室，行驶车号牌提交给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交给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未收回的，由领导小组公告牌证作废。

第六十四条 当出现可能影响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车辆正常进行的情况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应主动停止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工作并向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和领导小组报告。

第六十五条 对智能联网车辆未经审批进行道路行驶行为的，相关部门可依法进行查处，并依法处罚车辆操作安全员(包括现场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

第六十六条 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主体、安全员、车辆、申请材料的要求，申请及审核、管理、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的规则，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国家有关文件调整的，相关要求和规则随之调整。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领导小组可依据国家及省市最新政策随时修订。

- 附件： 1.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 2.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 3.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 4.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一、企业声明			
测试主体			
声明内容	承诺函		
二、测试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注：需提供测试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测试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整车整备质量（kg）	
轴荷（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智能网联汽车改装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车辆改装情况以及传感器品牌、安装位置和数量等）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测试车辆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应符合车辆配置情况和自动驾驶功能)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五、申请测试内容							
测试周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测试路段或区域							
测试项目		(项目名称与自动驾驶功能检测名称保持一致)					
六、测试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测试安全员或其他
1							
2							
3							
注：需提供测试安全员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							
七、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自动驾驶系统说明文件。							
测试主体的测试车辆道路测试方案。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西咸新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21〕97号）、《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测试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测试路段或区域	西咸新区自动驾驶开放道路或区域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道路测试项目	(须依次列出, 若为远程驾驶道路测试项目应在此注明)

附件 3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一、企业声明			
示范应用主体			
声明内容	承诺函		
二、示范应用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示范应用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 (VIN, 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整车整备质量 (kg)	
轴荷 (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智能网联汽车改装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车辆改装情况以及传感器品牌、安装位置和数量等)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示范应用车辆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应符合车辆配置情况和自动驾驶功能)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	--------

五、申请示范应用内容

示范应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载人示范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载货示范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作业示范应用
示范应用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示范应用项目	

六、示范应用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测试安全员或其他
1							
2							
3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安全员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以及已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申请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	--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自动驾驶系统说明文件。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方案。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西咸新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21〕97号）、《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签章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签章）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示范应用主体	
示范应用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应用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示范应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西咸新区自动驾驶开放道路或区域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示范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应用项目	(须依次列出,若为商业化试点及远程驾驶示范应用应在此注明)